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7月1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等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最新發展的每月更新(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黃先生及西證國際投資互相承諾，彼等將分別盡力促使條件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或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並應分別盡快互相通知相關條件的達成。

由於有關(1)黃先生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為本公司及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2)重慶市國資委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正式同意的審查過程漫長，條件(i)及條件(vi)(黃先生或西證國際投資均不可豁免)預期將不會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鑑於該等情況，於2024年12月5日，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書面同意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將發佈的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至2024年12月6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分別與規則3.5公告及特別交易有關的條件(ii)、(iv)及(v)外，其他條件均未獲全面達成。

就條件(i)而言，自於2024年8月就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潛在變動提交申請以來，黃先生已根據從證監會發牌部收到的反饋補充申請。黃先生將繼續積極與證監會發牌部聯絡，以尋求彼等可能提出的任何反饋。預期條件(i)可於2025年2月初或前後達成。

就條件(vi)而言，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重慶市國資委正在審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重慶市國資委尚未授出正式同意。除上述重慶市國資委批准及條件(i)項下所需證監會批准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需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預期條件(vi)可於2024年12月中下旬或前後達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達成條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至(i)完成後七日內某日；或(ii) 2025年4月22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進一步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僅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要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或接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請勿對要約發表意見。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為及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